

关于《包头市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2025年4月15日，经包头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市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包头市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》（包府办发〔2025〕2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背景是什么？

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农村的重要实现形式。近年来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，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经济组织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农业农村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意见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》等，要求规范集体资产的管理和使用，防止资产流失，保障农民权益。

《民法典》和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等法律也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和资产管理责任，需要通过具体办法细化操作。

随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推进，农村集体经济的快速发展，集体经济组织成为市场主体，集体经济组织需要清晰界定资金、

资产、资源（简称“三资”）的权属，规范“三资”的运营、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，建立现代管理制度，以促进集体经济发展。

为切实加强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工作，在通过制度化、规范化手段，保障农村牧区集体“三资”的安全与高效利用，结合包头市实际，制定了《管理办法》。《管理办法》的出台,对于我市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，促进农村牧区集体经济发展，更好的保护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所有者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《实施方案》的基本框架是什么？

《管理办法》共分总则、监管服务机构、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资源管理、重大事项的管理、审计监督、责任追究及办法施行时间八部分。

第一部分总则。明确了农村牧区集体“三资”的内容含义和适用范围，特指出本办法是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的原则性规范，嘎查村集体发生的一切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行为等均遵循本办法。

第二部分监管服务机构。加强农经管理机构体系建设，明确职能定位、充实工作队伍、加强业务培训、健全工作机制，提升信息化水平，打造专业干部队伍。

第三部分资金管理。提出了 23 条具体管理办法。

第四部分资产管理。提出了 37 条具体管理办法。

第五部分资源管理。提出了 18 条具体管理办法。

第六部分重大事项的管理。提出了 15 条具体管理办法。

第七部分审计监督和责任追究。提出了 11 条具体管理办法。

第八部分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？

一是资金管理部分。分为财务收入管理、财务公开、财务开支审批、财务预决算、资金及会计档案管理五个方面。

二是资产管理部分。分为资产台账管理，资产承包、租赁、出让，资产经营管理，资产清查和定期报告，资产权属界定及价值评估，资产处置六个方面。

三是资源管理部分。分为资源台账登记管理，资源公开协商、招标、拍卖，资源承包租赁、嘎查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专项管理四个方面。

四是重大事项的管理部分。分为集体产权交易、民主决策和债权债务管理三个方面。

五是审计监督和责任部分。分为审计监督和责任追究两个方面。

四、如何做好《管理办法》的贯彻落实？

《管理办法》明确了机构职能和责任主体，细化了审计监督和责任追究的范围和工作要求，要求建立审计机构，配备审计人员，压实了责任追究，并将建章立制工作纳入了“三资”管理专

项整治工作的重点内容,跟踪调度各地基层常态化监管的力量配备和业务开展情况。